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院发〔2021〕277号

关于印发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院各科室（部门）：

经医院研究决定，现将《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4年)

医德医风事关行业形象，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根据新形势下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风问题总体情况，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提升廉洁从业水平、创新行风监管治理举措，对于促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党史学习教育要求、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成效、提高患者满意度等具有重要意义。为持续净化行业风气，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医疗环境，确保卫生健康工作“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围绕影响群众看病就医感受的突出行风问题，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坚持系统施策、综合监管，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持续纠治医疗领域的不正之风，维护医疗行业公平正义，推动新时代行风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工作目标

自 2021 年至 2024 年，集中开展整治“红包”、回扣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对违反行业纪律的医务人员，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对查实利益输送的机构或个人，及时向管理部门移送相关线索，并切断业务往来，持续保持对“红包”、回扣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建立健全院内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完善院内管理制度、提升行风管理软硬件水平，构建打击“红包”、回扣等行风问题的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提升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为医疗卫生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三、加强学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一）深入开展行业作风教育。认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医务人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卫生健康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期职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弘扬“大医精诚”传统医德医风，有的放矢地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强化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宗旨观念。

（二）重视党对行风工作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引领作用，以党风引导行风，以干部带领群众。充分运用好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有利契机，以党史教育指引行风建设。不断总结运用好党风廉政工作中的优秀经验，选树先进典型，宣传优秀事迹。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见贤思齐，增强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的思想定力。

(三)开展集中学习。根据《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确定学习教育的具体内容，综合运用主题教育和警示教育形式，注重“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制定学习培训计划，每月至少安排一次专题学习，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开展行风教育工作，组织安排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重点教育，确保此次行风教育实现100%覆盖。

(四)营造浓厚氛围。充分运用网站首页置顶、院内电子屏滚动播放、显著位置张贴海报、组织院内和科室内线上线下学习等形式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工作，进一步强化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廉洁从业要求全面落实，形成风清气正的医疗机构内部文化氛围。

四、完善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

(五)进一步完善行风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行风管理队伍，按照工作需要全面配齐本单位负责行风建设工作专职工作人员，选配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知识储备、行业背景和工作能力。

(六)优化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架构。坚决落实行风建设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行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是此次工作的第一承办人，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行风管理经办部门机构内的专项工作制，办公室承担宏观指导、统筹协调职责，负责机构内行风管理政策制定、具体工作任务安排，医院本级纪

检监察、人事、财务、信息、质控、护理、药剂、设备、医保等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全程参与、切实履行行风管理职责。

（七）构建打击“红包”、回扣长效机制。建立完善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医疗行为、重点药品耗材等关键节点的监测预警体系，形成具有可行性的“红包”、回扣主动上缴、线索反映、调查核实、处置上报等管理制度。利用多种形式开展随访，借鉴患者满意度测评的做法和经验，在门诊挂号结算或者办理出入院手续时开展即时行风满意度评价，搜集工作线索。

五、优化内部管理，遏制“红包”行为

（八）细化明确“红包”内容。对医务人员在从事诊疗活动中，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均应认定为“红包”，全部纳入此次专项行动整治范围，不断细化完善“红包”范畴、明确处罚红线。

（九）落实纠治“红包”责任。落实纠治收受“红包”行为的主体责任。加强本院医务人员教育，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查实的违规人员要坚决予以严肃处罚。对不知情或不可抗“红句”应当建立上缴登记制度。要健全医患双方不收不送“红包”告知制度，在医疗机构内显著位置公布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的本单位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举报途径。

（十）清除“红包”产生空间。对门诊等候、预约诊疗、床位安排、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和择期手术的患者，应当通过网络、

公众号、院内电子屏等途径向患者充分告知医院诊疗资源分布信息，提供提示服务。通过网络预约、扫码预约、线下预约等多种形式有效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增加医疗资源信息的公开透明程度，减少患者排队次数，缩短排队等待时间。

(十一)完善“红包”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社会监督员制度，采取明查暗访、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媒体监督等办法加大对本单位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线索的发现力度。提升防范“红包”的硬件设施水平，在院内容易产生“红包”行为的重点场所加强监管措施，消除“红包”行为高发场合的监控死角。

六、加大惩治力度，清除回扣乱象

(十二)严防各类形式回扣。建立清正廉洁的新型医商关系，依法与利益相关企业交往，严禁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某医药产品的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十三)严守各项招采纪律。遵守国家采购政策，严格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各项内控制度，严禁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和基本建设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政策规定在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所需的药品和耗材，优先采购、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严禁医疗卫生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

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

(十四) 严控药品耗材使用。各职能部门落实管理职责，提高管理能力，承担管理责任。规范医疗运行管理秩序，针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药品耗材要细化管理措施，以电子病历为基础，对医疗重点环节开展监控，严格审批程序，分类甄别、及时预警，充分运用同学科横向比较手段，对医务人员药品耗材使用情况排名靠前且无正当理由的，要根据行为性质，进行约谈、调岗、核减绩效或暂停执业。

(十五) 严惩违规违法人员。完善医药代表院内拜访医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参照“定时定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三定”“三有”）的方式，拟定细化可执行的院内制度，对违规出现在诊疗场所且与诊疗活动无关的人员要及时驱离，对核实的输送回扣行为及时上报，对查实收受回扣的医务人员要根据金额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